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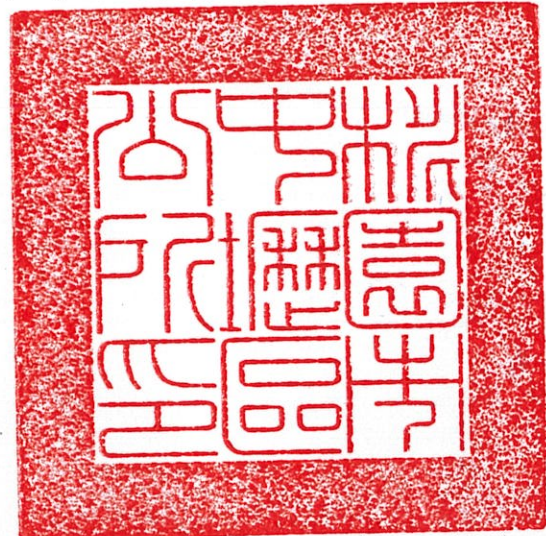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市壢秘字第11200052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公所「中壢區108年度流動廁所租賃暨清潔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採購案號：108-03-027）辦理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函公示送達1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簡寧怡未按地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給予廠商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電話：03-4271807分機6008）洽領本案公函，逾期視為送達。

區長 李日強